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且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俊龙先生和蔡绍学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刘俊龙先生和蔡绍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岳蓉、唐建新、谢敏

2022 年 6 月 13 日